

香港宗教領袖座談會聯合秘書處

Hong Kong Joint Secretariat for Colloquium of Religious Leaders

香港灣仔駱克道 338 號 2 樓 轉

c/o 1/F.,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2574 9371 傳真 Fax: 2834 0789

立法會：

有關防止兒童色情物品立法建議的回應

由於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互聯網及電郵的運用，日益普及，為資訊傳播，提供了不少的便利。但是，現在不少唯利是圖之輩，為滿足有變童癖好之徒的個人私慾，罔顧人性道德，剝奪兒童尊嚴，在互聯網上散播兒童色情物品，以謀取個人私利，情形十分猖獗。此實傷風敗俗，嚴重影響社會風氣，我六宗教全真均引以為憂，亟盼政府當局能盡速打擊此等行爲。吾人期望政府當局，一方面立法從嚴，加強阻嚇，另一方面，對卑鄙無恥之徒，檢控打擊，不遺餘力，以正邪風。吾人深信，政府此舉，必會獲得廣大市民支持，而我六宗教全真，必予當局大力的支持。

就諮詢文件第 9-12 段所見，我們認同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新定義確比之前條例草案中的定義更為清晰明確，有關色情描劃的說明已極為清楚，可算十分嚴謹。如果有人以 14 段所指的理由，為製作、生產、複製、進口、複印、分發、發布宣傳兒童色情的物品，作出免責辯護，則定義雖然嚴謹，但法例仍將為人所乘。因為能利用所謂藝術性或其他理由抗辯成功，免責辯護條款即成極大的法律漏洞，不正之風將難以阻遏。其實，在清晰明確的定義下，被判定為兒童色情的物品，即被確定含有色情成份及有違道德，而散佈這些賣弄兒童色情的物品，因被認為具有藝術價值而可以免責，實在令人匪夷所思。如因為被認為具有藝術觀賞價值，而可以任由散佈，則此舉將與立法精神相違背。況且，物品是否具藝術性，人言人殊，且東西文化有極大差異，判別難有明確準則，依賴專家，亦會十分主觀，難有定論，裁決亦十分困難，如以香港法律精神，將疑點利益歸於被告，能成功檢控的機會，恐怕會微乎其微，如此一來會打擊了執法者士氣，另一方面更縱容了這些剝奪兒童利益的人，變相鼓勵那些散佈兒童色情物品的人，想方設法為這種為害社會風氣的活動，刻意包裝起來，打扮成所謂藝術品，以便繼續廣為散佈，免責辯護條款祇會破壞原來的立法精神，將法例的阻嚇力量，消弭於無形，實非所宜。事實上，無論以什麼理由製作和散佈色情物品，不論與兒童色情是否相關，社會大眾都會難以接受，如果以所謂真正教育用途、科學或醫學用途，或是家庭用途的理由，製作和散佈兒童色情物品，可以免責，實有乖常理，而且會衍生不少流弊，設立免責辯護條款，實無必要。吾人深切認為兒童色情物品必須絕對禁止，以保護兒童免受侵害。事實上，如果在教育、科學或醫學用途上，製作及發佈與兒童性器病理有關之物品，當無色情成分，此法例所設立之嚴謹定義當能作出判別。倘發現具有色情成份，則仍屬不當，延引免責辯護條款亦非合理。

對於 17 及 18 段中建議對促致色情罪行人士不訂立免責辯護條款，吾人極表贊成。但對於在 14 段中的建議，在條例中訂立免責辯護條款，吾人則極力反對。

懇請當局為社會福祉、社會的風氣及下一代的利益着想，充份考慮吾人的意見。謝謝。

六宗教領袖座談會
輪值主席吳耀東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